

1997年南盟第九届首脑会议提出南盟自由贸易区必须在2001年年底正式成立，然而到2001年结束，连有关南盟自由贸易区的条约草案都还没有拟定出来。于是，2002年第十一届首脑会议又提出必须在2002年底之前完成南盟自由贸易区框架协议拟定工作，但目标仍然没有达到。实际上，直到2003年10月，第五轮有关自由贸易区框架协议的谈判还在进行中。一拖再拖之后，这份协议才最终于2003年底之前完成，获得了参加第十二届南亚峰会的各国领导人一致批准。从协议的内容上看，很多方面它是参照了世界其他地方的自由贸易区、特别是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的经验，包括将地区内的国家分为发展中国家和欠发展国家两类，按照不同的时间表实现区内贸易自由化，[1]并无多少新意。但是，这是一份关于在南亚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作为世界上最贫穷的地区之一，住着将近四分之一的世界人口，还有两个积满五十年宿怨的敌对核国家，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构想，从最初只是少数远见卓识的人脑海中的想象之物，到最终落实于条约文本之上，仍是一件值得祝贺的事情。

印巴和解使南盟摆脱僵局，地区经济合作重现生机

成立于1985年的南盟，由南亚地区的七个国家组成：孟加拉、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南盟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在相关领域的共同合作推动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它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一年一度的领导人峰会。两个重要的行事原则就是回避双边政治冲突原则和一致通过原则。这两个原则都是印度一再坚持的结果。一来它不愿意为巴基斯坦提供除联合国以外又一个可以将克什米尔问题国际化的场合，二来它也不愿意看到周边的小国联合起来以多数的力量通过它所不能接受的决议。对于其他国家而言，要想推动南亚的地区合作，离开印度是无法想象的。从地理上看，南亚地区的特点是除了两个岛国，所有国家都与印度接壤，而它们之间互不相邻。这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印度的过境许可，其他国家之间发展双边贸易将不得不面对高昂的运输成本。从经济实力上看，印度的GDP就占了整个地区的78%，它的对外贸易更是占南亚地区对外贸易总量的90%以上。如果没有印度在其中，南亚地区的经济力量将变得微乎其微。从政治关系上看，地区内所有的冲突都是以印度与另一方的双边关系（除了巴基斯坦、孟加拉分治时期）为内容，没有印度的参与与合作，也就没有地区关系的改善。因此，印度在南盟的角色无可替代。但是印巴冲突不仅束缚了印度的手脚，也使坚持一致通过原则的南盟沦为了印巴冲突的“人质”，例如从1998年以来一年一度的南盟首脑峰会共推迟过四次，1999、2000、2001、2003都没有举行首脑峰会，而几乎每次推迟的原因都是因为印巴关系紧张。

印巴关系时好时坏，坏的时候比好的时候多，即使好的时候也无法消除双方的猜疑，而坏的时候就更是兵戎相见了。1947年分治以来，两国就为克什米尔进行过三次战争。1999年的卡吉尔冲突差点酿成第四次克什米尔战争，当时世界为之紧张，因为印巴都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发生在2001年12月13日印度议会大厦前的袭击事件，使刚刚因为穆沙拉夫访问印度而缓和的两国关系再度紧张。印度怀疑是由巴基斯坦支持的恐怖分子所为，因此不仅中止了与巴基斯坦的外交关系，还切断了两国的海陆空交通联系。进入2003年以后印巴关系升温迹象明显，双方恢复了大使级外交关系，重开了德里至拉合尔之间的陆路交通联络通道，边界紧张局势也由于双方主动撤军而得到缓解。10月22日，印度方面提出了关于促进印巴关系正常化的12点和平建议。11月25日，两国首次在有争议的克什米尔地区实现正式停火。2004年元旦当天，印巴正式恢复已中断两年之久的航空联系，两国跨境铁路

运输也将于月中恢复。1月4日，巴印两国领导人在伊斯兰堡借正在召开的第十二届南盟首脑会晤之际，又进行了长达一个多小时的单独会谈。应该说，此次的印巴和解是促成本次南盟首脑会议成功召开、并达成多项协议的关键原因。[2]

二、《南盟特惠贸易安排》以及区内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为 SAFTA 奠定了实践基础

《南盟特惠贸易安排》90年代区域贸易组织纷纷涌现，欧洲统一大市场已经建立，亚太经合组织在推动地区内贸易、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以及经济技术合作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东盟的贸易自由化进程也开始提速。相比之下，在推动地区贸易自由化方面南盟的步伐就小得多。1991年科伦坡首脑会议接受了南亚地区特惠贸易安排的提议，并成立了政府间工作组，1993年南盟各成员国达成了《南盟特惠贸易安排协定》（SAPTA），1995年协定正式生效。根据自愿的原则，由各国自行申报降低关税的商品。这之后又先后进行了三轮谈判，关税降低的商品种类不断扩大，第一轮谈判各国一共提出226项执行优惠关税的产品，而到第三轮谈判之后，优惠关税的产品就上升到4951项。鉴于四个欠发展国家的落后现实，特惠贸易协定还在减税商品的原产地标准上降低了对它们的要求。这些关税的减让都不涉及各国的大宗贸易品，因此地区内贸易的发展刺激不大。不过，在特惠贸易协定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各国都积累了相当的谈判经验，了解了贸易自由化进程并不是洪水猛兽，而是一个可以驾驭的过程，从而有助于消除对贸易自由化因恐惧而产生的抵触情绪。

印尼（尼泊尔）、印不（不丹）、印斯（斯里兰卡）双边贸易协定 印度在过去几年中一直积极拓展与周边国家的贸易往来。由于印巴冲突的存在，印度无法利用南盟的多边机制进行贸易谈判，开始转向地区内的双边自由贸易安排。1996年分别与尼泊尔、不丹签定了非互惠的双边贸易协定，即尼泊尔、不丹向印度出口的商品，印度对其征收零关税，而印度向这两个国家出口的商品，由这两个国家自己视情况征收相应的关税。尼泊尔、不丹都是小国，经济上对印度依赖程度较深，而且两国工业发展落后，不丹的制造业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0%，而尼泊尔也只有20%，因此两国出口商品总类少、规模低，即使实行零关税，对印度市场的冲击也不会大。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1996年以后印度对尼出口一直保持在进口的200%左右，与条约实施前相比变化不大。1998年印度还与斯里兰卡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从条约生效之日起（2000年3月1日），就有1000种商品实现了零关税。这些双边的自由贸易安排，一方面消除了小国对印度的疑惧心理，另一方面也表明了印度推动地区内自由贸易的决心，以及它已经成为推动地区贸易自由化进程的主导力量的事实。这也对巴基斯坦构成了压力，因为如果南盟的贸易谈判继续僵持下去的话，那么它将最终被印度孤立于这个进程之外。

三、南亚自由贸易区的发展潜力

从政治角度上看 印巴关系能否保持长期的稳定，是决定南亚自由贸易区能否顺利发展的关键的政治力量。实际上，对经济增长的共同渴望是此次驱动印巴和解的最大力量，而这种力量更多的是来自民间，一旦它被激发出来将不可遏制。如果因为冲突的持续存在影响到了各自经济增长的进程，两国国内的社会和政治稳定也会因此动摇。印度在整个90年代都保持了6%的经济增长率，在2003年它的经济增长可能达到7.5%。整个世界都认为印度将成为继中国之后的又一个增长点，而印度自己也对未来的经济发展寄予了很高的期望。为了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印度一方面希望通过稳定的国内、国际环境吸引更多的投资、集中发展经济建设，另一方面也希望凭借自己的经济实力和便利的交通条件扩大在南亚地区的出口市场，成

为印度制造走向世界的第一步。而巴基斯坦在克什米尔问题已经与印度敌对了五十年，除了损失惨重的三次战争外，牺牲的还有国内经济稳定发展的环境。现在，它已经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全面解决克什米尔问题已经不现实，如果接受克什米尔的现状，并在此基础上缓和与印度的政治、军事关系、积极推进两国的经贸合作，将不失为它的明智选择，否则不满的民众将更容易倒向宗教极端势力。因此，虽然印巴关系今后可能还会出现反复，但是发生大规模战争的可能性已经越来越小，我们有理由对印巴关系的长期发展保持乐观。

从经济角度上看 南亚区内实际发生的贸易额要比官方的统计数字高，因为南亚各国之间存在着大量走私贸易。印巴之间官方的贸易每年不足 2 亿美元，而地下的走私贸易据估计每年都在 10—20 亿美元之间，这说明南亚地区的贸易潜力还有相当一部分未发挥出来。另外，通过降低区域内的关税水平，将形成区内各国的贸易转移和贸易创造，从而扩大区内的贸易。例如巴基斯坦每年都要从肯尼亚进口 15 万吨茶叶，虽然印度茶叶的价格更便宜、也更受欢迎，但过高的关税和由于陆路交通的封锁造成的运输成本的增加（运往巴基斯坦的印度茶叶不得不走海运绕道科伦坡、新加坡、迪拜然后才到达卡拉奇），都降低了印度茶叶在巴基斯坦的竞争力，现在每年印度出口到巴基斯坦的茶叶不足 4 万吨。如果开展自由贸易的话，这个数字肯定会急剧上升。从南亚自由贸易区的长期发展来看，一个持续的、快速增长的地区经济是关键。毕竟，在一个聚集了世界一半贫困人口的地区，人们掌握的可贸易商品实在太少了，南亚的对外贸易总额只占世界贸易量的 1%，这反映了南亚各国对外贸易的落后状况。而这种落后的根源就在于落后的经济发展水平。因此各国不仅需要开放的政策，还需要将促进贸易与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结合起来，才能实现经济发展与贸易增长的良性互动。

目前，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是，南亚的区内贸易规模还很小，如果从官方数据上看，2002 年区内贸易总量只有 29 亿美元，占全部成员国出口总值的 4.6%，而在 ASEAN 这个比例是 22.5%。世界上还没有哪一个自由贸易区在成立之初区内贸易占如此低的比例。一方面，这说明南亚自由贸易区的发展空间巨大，另一方面也说明南亚自由贸易区的建设任重道远。

附表：南盟成员国的基本状况

国家	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 (万)	2002 年 人均国 民收入 ($\$$)	2002 年 GDP 增长 率(%)	三大产业占 GDP%		
					农业	工业	服务业
尼泊尔	140,800	2646.9	230	-0.6	40	20	40
孟加拉	144,000	13,844	360	4.8	35	19	46
不丹	47,000	213.9	590	7.7	45	10	45
巴基斯坦	803,940	15,069	410	4.4	24	25	51

印度	3,287,590	104,970	480	4.3	25	25	50
斯里兰卡	65,610	1974.2	840	3.2	20	26	54
马尔代夫	300	32.9	2090	2.3	20	18	62

资料来源：CIA The World

Factbook(<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

[1]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在条约生效之日起的7年中（条约2006年1月1日生效），将现有关税水平降至0-5%，孟加拉、尼泊尔、不丹和马尔代夫则在条约生效后的10年内（2016），将关税降至前者相同的水平。

[2]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二届南盟首脑峰会共签署了三项协议：《南盟自由贸易区框架协议》、《1987年反恐声明的补充协议》、《南亚社会发展宪章》。